

歷代志下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統治者。神「使他甚為尊大」(1節)。所羅門能夠使他的國增強，而只有神能夠使他的名受到高舉。如果所羅門設法高抬自己，神就會管教他(彼前五5)。

敬拜者。所羅門的手充滿獻給耶和華的祭物；他的耳朵向耶和華的話語打開；他的心專注於服事耶和華。所羅門偉大的願望是能夠用智慧服事他的百姓，而神也應允他所求的。你曾向神求過智慧嗎(雅一5)？

經商者。所羅門王有作跨國買賣的本領。雖然申命記十七章16-17節有警誡，他還是積聚很多的金銀和馬匹。大衛只擁有100輛戰車(代上十八4)，但他兒子所羅門又增加1,300輛。買賣給國家帶來財富，但這可能是所羅門墮落的起頭(王上十一章)。高德·史密斯(Oliver Goldsmith)作詩寫到：「災難臨到，掠奪地上的人，因在那裡，人急速積聚財富而敗壞德行。」

註：高德·史密斯(Oliver Goldsmith), 1728-1774, 愛爾蘭詩人、作家及醫生。

補白：

1. 《歷代志下》包括兩大段：1)所羅門王(一至九章)；2)猶大國列王(十至三十六章)。以斯拉寫《歷代志》是為要教導從被擄之地歸回迦南地的百姓敬拜神，而北國(以色列國)從第一個王耶羅波安開始，他因害怕北國的人到南國的耶路撒冷聖殿那裡獻祭敬拜神，心就歸向南國，所以在北國的「伯特利」和「但」各安置一個金牛犢，叫百姓想拜神的，就到那裡去拜(王上十二26-31)。北國19個王都這樣行，無一例外，所以北國從始至終談不上真實敬拜神。也因此，《歷代志下》完全略去不記北國的事。

一至九章記載所羅門王的事蹟，然而明顯是以建殿、獻殿為主要內容。

2. 本章記述所羅門的國位堅固。1)所羅門王獻祭(1-6節)；2)所羅門王求智慧(7-13節)；3)所羅門王的富有(14-17節)。

3. 5節下-13節。記述所羅門作王最初期的事，基本上引用自王上三4-15，而將王上二13-三1那些負面的事，包括亞多尼雅的死、亞比亞他被廢、約押的死、示每的死、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，完全略去不提。

4. 7節。「當夜，神向所羅門顯現」，這是神第一次向所羅門顯現。第二次記在七12。

5. 14-17節。基本上引用自王上十26-29。

歷代志下(第二至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聖殿與會幕的設計圖都是神賜下的。在這兩項工程中，百姓被允許獻上他們的禮物。但有一點不同之處：神的靈充滿兩個以色列人，造會幕並其中的器皿(出卅一章)，而聖殿的建造是由以色列人以外的一個巧匠來指揮的。是神的靈無法感動以色列的任何人來作這項工作嗎？或者這是所羅門的另一種方式來與他的鄰邦結盟呢？[請參考以下補白8]

至少所羅門的動機是單純的：他「為耶和華的名」建造殿宇(二1)，他用最好的材料「精金」，並且他立了一個美好的根基(三3)。使徒保羅在他寫哥林多前書三章10-17節時，心中必定想到所羅門的聖殿。

在神屬靈的殿，就是教會，那兩根柱子(三17)就是獻身專一服事神的人(加二9)。你是一根柱子嗎？還是你必須倚靠別人呢？

補白：

1. 二至四章記載所羅門王建造聖殿：預備建造聖殿的人與材料(二章)，開工建造聖殿(三章)，製造聖殿的物件和器具(四章)。

二章

2. 本章記述所羅門王預備建造聖殿的人與材料。1) 所羅門定意建殿(1節)；2) 挑選153,600工人和督工的(2, 17-18節)；3) 請求推羅王希蘭提供巧匠與木材(3-10節)；4) 推羅王希蘭樂於相助，達成交易(11-16節)。

3. 這章基本上引用自王上五章，但文意較偏重在所羅門主動的一面。其他一些細節請參考王上五章補白。

4. 1節。「所羅門定意... 建造殿宇，又... 建造宮室。」，雖然這裡也提到建造王宮，歷代志下卻只提到建造聖殿的細節，而將王上七1-12建造王宮的細節略去。

5. 2節。這153,600人都是寄居的外邦人(17-18節)。另有30,000以色列工人(王上五13)這裡沒有記。「3,600督工的」，督工的可能還有級別之分，總數3,850人(參：王上五16, 九23, 代下二2, 八10)。

6. 3-7節。這一段是以斯拉加上的，是王上沒有記的。

7. 10節。這裡記載所羅門給希蘭的，與王上五10所記的不同。可能這裡記的是一個一次性的交易，而王上五10記的是每年例定的交易。「歌珥」，固體容量，約合220公升。「罷特」，液體容量，約合22公升。

8. 13-14節。13節和合本與KJV的翻譯都是較早期的翻譯，近期的版本大多將13-14節首句譯作：「現在我打發一個精巧有聰明的人去，就是戶蘭，是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。」這個「戶蘭」就是王上七13-14的「戶蘭」，戶蘭的父親屬拿弗他利支派，以後住在推羅，現在已經死了，戶蘭的母親是但支派，如今與戶蘭仍住在推羅。

(續背面)

三章

9. 本章記述開工建造聖殿。1) 建造聖殿主體建築(1-9節)；2) 造內殿的兩個基路伯和幔子(10-14節)；3) 造兩根柱子立在殿前(15-17節)。

10. 1-9節。基本上引用自王上六1-10, 14-22節。然而其中王上六4-10, 14-20節，描述窗櫺、旁屋以及內殿的細節，代下則完全省略。

11. 6節。「巴瓦音」，可能是地名，但位置不詳，一般認為可能在亞拉伯。

12. 10-13節。基本上引用自王上六23-28節，然而也沒有王上記的那麼仔細。

13. 14節。幔子。因著聖殿的寬度20肘(3節)是會幕寬度的兩倍，所以聖殿的內殿幔子兩旁各安一扇門。王上六31-32記載幔子兩旁固定的門，而代下這裡記載幔子。

14. 15-17節。基本上引用自王上七15-22節。兩根柱子是獨自站立的，像記念碑，不是聖殿結構體的一部分。王上七15記載「銅柱高18肘，圍12肘。」，代下三15這裡記載柱子高35肘」。有一種可能：在直徑3.8肘(將近6呎)，高18肘巨大的銅柱以上，還有別的材料直徑較小的柱身17肘高。下圍較大，上圍較小，略呈圓錐形，在力學與美觀上都合宜。

15. 《歷代志》記載建造聖殿著重在整體性，不如《列王紀》記得那麼詳細。為什麼呢？

四章

16. 本章記述製造聖殿的物件和器具。1) 銅壇(1節)；2) 銅海(2-5節)；3) 十個盆(6節)；4) 十個金燈臺(7節)；5) 十張桌子(8節上)；6) 一百個金碗(8節下)；7) 祭司院和大院(9-10節)；8) 盆、鏟、碗(11節)；9) 銅製物件概覽(12-18節)；10) 精金物件概覽(19-22節)。

17. 這章基本上引用自王上七23-51。而1節的「銅壇」，雖然以前已經提過(王上八64, 九25, 王下十六14)，但其製造及尺寸，這裡是第一次提到。

18. 5節。「可容三千罷特」，但一般不會裝滿，只裝「二千罷特」的水(王上七26)，以免使用時溢出。

19. 9節。「祭司院」，即「內院」(王上六36)，祭司專用。「大院」，供百姓使用。

歷代志下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華美的聖殿是空的，直到神的寶座被安放好(2-10節)，並且神的榮耀充滿這殿(13-14節)。當摩西將會幕分別為聖，一切工作完成時，神的榮耀就進來充滿會幕(出四十33-38)。是讚美的歌聲使神的榮耀進入聖殿。當你與神的百姓一起敬拜時，你的讚美使神的榮耀在會中增加嗎？

約櫃內仍然是兩塊法版(10節)，但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芽的杖不再放在那裡(來九4)。有些神作的事是暫時的，所以我們不必使這些事成為永遠的制度。

大衛曾細心地編組祭司和利未人，但在那一天(11節)，當他們帶領敬拜的時候，這個秩序被遺忘了。有的時候神的靈不理會我們的計畫手續，而用一種新的方式顯示神的榮耀。我們就讓祂這樣作！我們不是要敬拜體制，而是要敬拜神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抬約櫃入殿。1)將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放在殿的府庫(1節)；2)抬約櫃入殿(2-14節)。

2. 1節。引用自王上七51。

3. 2-10節。這段基本上引用自王上八1-9節。2節「大衛城」，耶路撒冷南區。聖殿在北區。9節。「直到如今還在那裡」，直接引用王上的話，不是指作者寫歷代志的時候，櫃還穿在約櫃的環內。以斯拉的年代，所羅門建造的聖殿早已不存在了。

4. 11-13節上。這段是以斯拉新增的。

5. 13節末句-14節。引用自王上八10-11節。

6. 所羅門的時候，他們建造聖殿，製造各樣聖物件和器具，包括香壇、燈臺、陳設餅的桌子、祭壇、銅海等等，唯獨不再造約櫃。約櫃仍用原來的，就是摩西的時候造的。

以斯拉的時候，歸回的人可以再建造一個小型的聖殿，再造各樣聖物件和器具，然而他們已經沒有約櫃了。約櫃在猶大亡國被擄之後就遺失了。回歸的人建好聖殿，但至聖所裡空無一物。然而他們並不覺缺少(耶三16)，這是一件稀奇的事。他們不覺缺少，可能因發現：當他們愛神、敬畏神的時候，約櫃所表徵的「神的同在」並不減少！被擄歸回之後，以色列人拜偶像(異邦神)的病就徹底得了醫治。

歷代志下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所羅門王在他獻殿的演說和祈禱裡，提到五個不同的方面：

回顧(1-11節)。他回想神如何揀選他建造聖殿。

仰望(12-21節)。他求神應驗祂與大衛立約的應許。這約包含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祂是生在大衛家。

前瞻(22-31節)。所羅門求神在人生各種不同的試煉中幫助祂的百姓，特別是在他們犯罪時赦免他們。他們來到這殿，或向著這殿，向神禱告，就使他們得赦免。在這章經文中有許多處提到禱告。

環顧四周(32-35節)。所羅門王也請求神幫助外邦人。這殿要成為「萬國禱告的殿」(賽五十六7)；神的願望是以色列將祝福帶給全世界的人(創十二1-3)。

轉顧國內(36-40節)。所羅門禱告的結尾是為犯罪的以色列人求赦免。對於四百年之後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，所羅門的話語必定更具有意義。

聖殿不在了，但獻殿那偉大日子的記載，依然鼓勵並祝福神的百姓。請你再讀這一章，並注意你今日可以得到的應許。在禱告的結尾(41-42節)，所羅門求神祝福當時在場的每一位：眾祭司、百姓，以及他自己這位神所膏的君王。而任何一項祝福臨到，都是因為神記念祂向大衛所施的慈愛和應許。大衛雖然不能建造聖殿，不能參加獻殿的敬拜，但他就像在場一樣！

補白：

1. 六至七章記述奉獻聖殿。六章：祝福與禱告；七章：獻祭。
2. 本章記述所羅門對百姓祝福，及向神禱告。1)所羅門對百姓祝福(1-11節)；2)所羅門向神禱告(12-42節)。
3. 1-11節。對百姓祝福的這段話，幾乎全文引用自王上八12-21。
4. 12-39節。向神禱告的這段話，幾乎全文引用自王上八22-50。這篇禱告有八個重點：
 1. 求神繼續守約施慈愛，使神向大衛所應許的繼續成就(14-21節)；
 2. 求神使百姓之間互相的虧負得到公義的審斷(22-23節)；
 3. 求神赦免導致打敗仗的罪(24-25節)；
 4. 求神赦免導致乾旱的罪(26-27節)；
 5. 求神赦免導致其他災害的罪(28-31節)；
 6. 求神垂聽外邦人的禱告(32-33節)；
 7. 求神使以色列在爭戰時得勝(34-35節)；
 8. 求神赦免導致被擄的罪，使他們蒙憐憫(36-39節)。
5. 13節。這節是以斯拉增補的，在王上沒有記這一個銅臺。
6. 40-42節。這幾節的禱告在王上沒有記載，但其中41-42節與詩篇三二8-10雷同，可能代下與詩篇引用自同一來源，作為這次禱告的總結。

歷代志下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火與榮耀。火降下燒盡祭物，並且榮耀來充滿聖殿。在典禮開始時有榮耀(代下五14)，在結束時也有榮耀！然而離了對付百姓罪惡的祭物，就不能有榮耀。先知以賽亞看見了神的榮耀，但在預備服事之前，他必須經過火(賽六1-8)。我們許多人想要榮耀，卻抗拒火。

俯伏與守節。神的能力和榮耀顯露，使百姓下跪叩拜，而當典禮結束時他們歡樂守節。矛盾嗎？一點也不矛盾。我們「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，又當存戰兢而快樂。(詩二11)」曾有記載說摩西與某些人：「他們觀看神，他們又吃又喝。(出廿四11)」

應許與警誡。知道神垂聽我們的禱告是何等的鼓勵！神仁慈地應允所羅門王所祈求的，但祂加上一個警告：「當我的子民聽從，這些祝福就賜下。」違抗不聽從就帶來管教，這不是神恨我們，而是祂愛我們，要更多賜福給我們。

禱告升上去，火降下來，並且榮耀進來。你還能要求比這更多嗎？

補白：

1. 六至七章記述奉獻聖殿。六章：祝福與禱告；七章：獻祭。
2. 本章記述獻祭。1) 獻祭(1-10節)；2) 神向所羅門顯現(11-22節)。
3. 4-10節。這段內容基本上引用自王上八62-66。
4. 8節上。所羅門王時期以色列人實際居住的疆界。請亦參：王上八章補白8。
5. 8節下-10節。慶祝及守節共14或15日。其中包括7月10日的贖罪日，以及7月15-21日的住棚節(參：王上八65-66)。
6. 11-22節。這段內容基本上引用自王上九1-9。12節「夜間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」，這是耶和華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。第一次記載在一7。亦參：王上十一9。13-15節在王上沒有，是以斯拉增補的。

歷代志下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因他打仗而聞名，所羅門則因他的建造而聞名。那是太平的時期，所以建造的機會和資源都容易取得。

令人失望的是，所羅門娶了一位外邦女子為妻，她並不被耶和華的寶座所認同。神要每個家成為一個帳幕(賽四5-6)；神要祂的兒女享受祂的同在(林後六14-七1)。所羅門在這個決定上，顯明他關心政治比關心敬虔更多。

雖然所羅門在他的生命中有這些不一致，但在公開的敬拜上他是忠誠的，他也繼續增加國中的財富。然而百姓在耶和華的事上沒有長進。懷特(Alexander Whyte)寫道：「這隻隱祕的蟲子...一直在所羅門所依靠的權杖裡啃著。」

你生命最重要的部分，就是只有神才看見的那部分。你所關心的是品格還是名聲呢？

註：懷特(Alexander Whyte)，1836-1921，蘇格蘭著名牧師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所羅門王各方面的成就。1) 建造推羅地區(1-2節)；2) 建造亞蘭地區(3-4節)；建造本土地區(5-6節)；4) 安排工人和督工的(7-10節)；5) 安置法老的女兒(11節)；6)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，按節期獻祭(12-15節)；7) 往南航海與國外通商(16-18節)。
2. 1-2節。請對照王上九10-14。2節「所羅門重新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」，有人認為希蘭給所羅門建材和金子，所羅門給希蘭二十座城作為抵押。以後所羅門還清債務，希蘭將那些城歸還所羅門。因那些城邑陳舊失修，現在所羅門重新修築，並遷入以色列人居住。
3. 3-4節。這段在王上沒有，是以斯拉增補的。「哈馬瑣巴」，在耶路撒冷以北約500公里。「達莫」，在大馬色東北約250公里。「哈馬瑣巴」、「達莫」、「哈馬」，都在亞蘭(敘利亞)，此時所羅門的國力北面到達幼發拉底河一帶。
4. 5-6節。請對照王上九15-19節。所羅門除了建造聖殿和王宮，還建造許多城邑。
5. 7-10節。基本上引用自王上九20-23。10節「二百五十督工的」，請參考代下二章補白5。
6. 11-18節。參照王上九24-28。但獻祭的一段，比王上的記載詳細許多。

歷代志下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財富與智慧是本章的主題，金子被提到16次，智慧被提到6次。所羅門王看智慧勝過財富(箴三13-15, 八10-11)，雖然現今多數人可能寧可擁有錢財。這些人用價格衡量生命，而不是用價值衡量生命。

如果你想得金銀寶石，你就必須挖掘。很少財寶趟在地面上，讓人方便拾取。如果你想得智慧，你就必須「尋找智慧如同尋找銀子，搜求智慧如同搜尋隱藏的珍寶。(箴二4)」那意味著要工作！就是花時間閱讀、默想、禱告，並將真理付諸實行。

你方便取得的材料只有木頭、禾稻和草，但這些材料都不耐久(林前三10-15)。犧牲永久的，為著短暫的，乃是愚昧而非智慧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所羅門的智慧與財富。1) 示巴女王來訪(1-12節)；2) 所羅門的財富(13-28節)；3) 所羅門逝世(29-31節)。
2. 1-12節。這段內容基本上引用自王上十1-13。6節「你的實跡越過我所聽見的名聲」，可以簡單譯作「你超過我所聽見的名聲」。
3. 13-28節。這段基本上引用自王上十14-29。25節「棚」，停馬和馬車的棚子。有4,000個棚子。26節引自王上四21，請亦參代下八3-4節及該處補白。
4. 29-31節。這小段引用自王上十一41-43。代下將王上十一1-40記載所羅門的背道，以及耶和華的懲罰那段，完全略去了。
5. 有些經文的資料可參考王上相關經文的補白。

歷代志下(第十至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歷代志的作者沒有提及所羅門的變節和神的警告(王上十一1-40)，卻記載羅波安的愚昧。你或許認為年輕人會建議人過比較輕鬆的生活，因為人年輕時通常是無憂無慮的。而羅波安王的朋友沒有什麼重擔要背負，並且他們的決定使他們顯得很剛強。他們利用百姓來提高他們的權柄，而不是利用他們的權柄來幫助百姓(參：太廿三4, 加六2)。

有些分裂是出於神(十一4)，即使這些分裂產生難題且造成傷害。一方面分裂迫使人作決定，他們作的決定顯示他們是怎樣的人。祭司和利未人離開以色列國，來到猶大國，因為他們想要在真正的聖殿服事，並接受大衛的後裔統治。

神對這世界的計畫是使一切在基督裡同歸於一(弗一10)，而且神必定得勝，儘管人是背叛的。魔鬼的計畫是把事情拆散。你幫助哪一邊呢？

補白：

1. 歷代志下後半，從十至三十六章，記載猶大國列王的事蹟。
2. 十至十二章記載第一個王羅波安。十章記載：國的分裂；十一章記載：鞏固國防；十二章記載：埃及犯境。

十章

3. 本章記述國的分裂。1) 北方眾支派的請求(1-5節)；2) 羅波安分別與老年人及少年人商議(6-11節)；3) 羅波安以愚昧且狂傲的話回復北方眾支派(12-15節)；4) 王國分裂(16-19節)。
4. 這章基本上引用自王上十二1-20。
5. 1節。「羅波安」，所羅門雖大有智慧，卻娶了一千妃嬪(王上十一3)；雖娶了一千妃嬪，聖經卻只提到他的一個兒子，且是一個愚昧的兒子，就是羅波安。
6. 2節。「耶羅波安」，本來是所羅門一個大有才能的臣僕(參：王上十一26-40)。

十一章

7. 本章記述鞏固國防。1) 示瑪雅傳達神的話，阻止羅波安攻打北方眾支派(1-4節)；2) 羅波安鞏固國防(5-12節)；3) 祭司和利未人歸向羅波安(13-17節)；4) 羅波安的家室(18-23節)。
8. 1-4節。這段話引用自王上十二21-24。神阻止了這場弟兄爭戰。
9. 5-23節。都是以斯拉增補的。似有意說明：1-4節羅波安順服神，就帶來5-23節神三方面的祝福——國境安全(5-12節)，人心歸向(13-17節)，家室昌盛(18-23節)。
10. 5-12節。這些城都在耶路撒冷的南面、西南面、西面，似無需防備北面的弟兄來襲。11節「預備下糧食」，更清楚宜譯作：「儲備糧食」。
11. 利未人本來分散在各支派中，他們撇下產業來歸向羅波安，北方敬虔的人也隨從利未人一起來。
12. 22-23節。太子留在耶路撒冷，其餘眾子分散到各城。23節「精明」，羅波安因順服神，神使他精明不再愚昧。

歷代志下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羅波安不肯服事耶和華和百姓，結果就服事埃及。神要他知道：神輕省的軛與罪沉重的軛之間的分別(8節，申廿八47-48)。有些人必須從痛苦的經驗中學習。你是這種人嗎？

不論你以為自己多剛強，如果你離棄耶和華，你的力量就變軟弱。羅波安倚靠堅固城邑作保護，而埃及人卻奪取了這些城邑。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倚靠耶和華，而贏得大勝利(代下十三18)。現今你的信心在哪裡呢？

所羅門的財寶成為埃及的戰利品，因為羅波安王偏離了神。王和眾首領在神面前謙卑自己，但他們不能躲避他們犯罪的後果。神雖沒有使怒氣臨到他們，但神讓他們受苦。麥拉連(Alexander Maclaren)說：「每一樣的罪不但是一種惡行(wrong)，也是一種失誤(mistake)，所以罪人的墓志銘乃是：你這個愚昧人啊！(fool)」

註：麥拉連(Alexander Maclaren), 1826-1910, 英國浸信會牧師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埃及犯境。1) 埃及犯境攻取猶大的堅固城(1-4節)；2) 羅波安向耶和華謙卑，耶和華應許不滅絕猶大國(5-8節)；3) 埃及王奪去聖殿及王宮裡的寶物(9-12節)；4) 羅波安一生的總結(13-16節)。
2. 就屬靈的意義，十一章說到因順服而蒙福，十二章說到因悖逆而受懲罰。
3. 埃及攻打猶大的事，在王上只用四節經文帶過(王上十四25-28)。在本章則更多記載羅波安王與耶和華之間的對話。
4. 3節。「路比人、蘇基人、古實人」，可能是埃及僱來的傭兵。
5. 4節。「堅固城」，複數。羅波安在向埃及的西南面修築十幾座堅固城(十一6-10)。
6. 5節。「先知示瑪雅」，就是神人示瑪雅(十一2)。
7. 12節。「善益的事」，或譯作「美好的事」，指安定、恢復國力等美好的事。
8. 14節。「羅波安行惡，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。」，這是總結羅波安一生的一句話。他作王開頭的三年情形很好(十一17)，可惜三年後就變心了。縱使悔悟，也都是被動的。被動的美善都難以持久。

歷代志下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色列國的軍隊有策略並且人數很多，但是他們沒有神。以色列軍隊是猶大軍隊的兩倍(路十四31-32)，但到戰爭結束時，以色列失去了50萬軍兵。

亞比雅王宣告：「神與我們同在，作我們的元首。」(12節)。他顯然相信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？(羅八31)」亞比雅相信立約的神總是遵守祂的諾言(5節)。他憑信心而非憑眼見而活。

短時間來看，好像以色列人會打贏，但神卻將勝利賜給猶大人。他們祕密的武器乃是在後方的耶路撒冷：他們忠誠地敬拜耶和華(8-11節)。他們守耶和華的誡命，所以耶和華就對他們遵守諾言。公開的勝利乃是私下服事耶和華的結果。在耶和華面前歡樂的人可以倚靠祂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亞比雅王一生的事蹟，聚焦在他與耶羅波安的爭戰。1) 亞比雅勸耶羅波安不要爭戰(1-12節)；2) 神使亞比雅以寡勝眾(13-22節)。
2. 亞比雅的事蹟只用本章記載，且只記他信神、倚靠神的一面。在王上，亞比雅的事只記在十五章1-8節，且重在他行惡的一面。(代下的亞比雅就是王上的亞比央。)兩卷書的主旨不同，因此所記內容的取捨也不同，其中並不存在矛盾。
3. 4-12節。這是一篇鏗鏘有力的呼籲。**a.** 神與大衛立永約，將國賜給大衛和他後裔(5-7節)；**b.** 你們人雖多，但離棄了神(8-9節)；**c.** 我們有耶和華神同在(10-12節上)；**d.** 不要與耶和華爭戰(就是不要與我們爭戰)，你們必不亨通，不會贏的(12節下)。這正是歷代志所要傳達的重點。這段話好些細節都值得思想、禱告、應用。
4. 7節。「那時羅波安還幼弱」，耶羅波安是所羅門一位大有才能的臣子(王上十一28)，這時已是十個支派的領袖；而羅波安雖已四十一歲(十二13)，卻是一位沒有經驗，缺少智慧，只剩兩個支派的新王，氣勢上相對立即顯得幼弱。

歷代志下(第十四至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亞撒是另一個可悲的例子，他有輝煌的起頭，但結尾卻是悲慘的。亞撒作王的早期，他倚靠耶和華，所以神賜給他大勝利。然後他相信先知的信息，除掉國中的偶像，並招聚百姓向耶和華重新起誓向祂效忠。他甚至貶了他祖母的位，因她造偶像！（十五16）。

但是當他作王三十六年，他就停止倚靠耶和華。他拿耶和華殿裡的金銀向一個異教的君王買得保護！先知哈拿尼對著亞撒王指出他的過錯：他的心對耶和華不忠誠（十六9）。亞撒不謙卑自己聽從先知的話，像他以前所作的；反而惱恨神的僕人，反抗神的話語（雅一19）。當我們犯錯時，我們應當承認犯錯，而不該試圖反抗神。神比我們的固執更堅強。

神與我們同在，我們就要尋求祂（十五2）。神允許我們的祈求，我們就要信靠祂（十五4）。神報答我們的忠心，我們就要順從祂（十五7）。你絕不會因長大而擺脫犯罪的能力。挪亞喝醉酒的時候，他已經是個成熟的人（創九20-23），亞伯拉罕稱妻為妹時也已經是成熟的人（創十二10-20）。摩西發怒的時候，已經是一位老練的領袖（民二十章），同樣，大衛犯姦淫並謀殺烏利亞時，已經是一個老練的領袖。亞撒的遺體放在堆滿香料的床上，但他的名聲卻不如以前的芬芳。請仔細思想箴言十章7節，傳道書七章1節，以及哥林多前書十章12節。

補白：

1. 這三章聖經記載亞撒王的事蹟。十四章記載亞撒順服神，神使他打敗敵人；十五章記載亞撒進行改革，神使他四境平安；十六章記載亞撒倚靠人，不倚靠神，而顯出愚昧。亞撒的事蹟在《列王紀》只用了16節（王上十五9-24節）經文記載，在《歷代志》卻用三章，總共48節經文記載。

十四章

2. 本章記載亞撒順服神，神使他以寡敵眾打敗古實人。1) 亞撒作王起頭十年國中太平（1-8節）；2) 古實人來犯境，耶和華使古實人敗逃（9-15節）。

3. 本章幾乎都是以斯拉增添的，王上只有十五11-12節簡略提到亞撒除掉偶像的事，對於古實犯境的事則隻字未提。本章增添古實犯境的事，使耶和華對猶大國的眷顧顯得更具體。

4. 9節。「古實」，在埃及以南，現今的蘇丹一帶。「瑪利沙」，在迦特東南13公里，耶路撒冷西南約38公里。羅波安曾修築這城，成為西南方的堅固城之一（十一8）。

5. 10節。「洗法谷」，通往猶大及耶路撒冷的路口。

6. 13節。「基拉耳」，在瑪利沙西南35公里。

(續背面)

十五章

7. 本章記載亞撒進行改革，神使他四境平安。1) 神藉先知亞撒利雅，鼓勵亞撒剛強順從並尋求耶和華(1-7節)；2) 亞撒除掉各城可憎之物，重新修築耶和華的祭壇(8節)；3) 亞撒招聚眾人獻祭並與耶和華立約(9-15節)；4) 亞撒貶了他祖母太后的位，搗碎她所立的偶像(16-17節)；5) 將已分別為聖的金銀奉到聖殿(18節)；6) 國中長期太平(19節)。

8. 本章大部分都是以斯拉增添的，王上只有十五13-15提到以上補白7的4及5兩小段。

9. 3節。「以色列人」，指北方十個支派組成的以色列國。「訓誨的祭司」，祭司的職責不是只有獻祭，也有訓誨教導的一面。

10. 4節。「以色列的神」，指以色列全體十二個支派的神。

11. 8節。「以法蓮山地所奪的各城」，參：十七2, 王上十五16。

12. 12節。「他們就立約，要盡心盡性的尋求耶和華他們的神。」，這約指在西乃山所立的約。這約雖然已經立過，人還需要時常重申這約，表白繼續持守這約的心志。

13. 16節。「汲淪溪」，在耶路撒冷城外西南面，傾倒焚燒廢物的地方。

14. 17節。「邱壇」，邱壇的歷史由來已久，而且很容易在山崗的隱密處設立，人心又善變，容易死灰復燃，所以完全廢去實在很困難。

十六章

15. 本章記載亞撒只倚靠人，不倚靠神。1) 以色列王巴沙攻擊猶大(1節)；2) 亞撒求助於亞蘭王而解除危機(2-6節)；3) 先見哈拿尼責備亞撒的愚昧(7-9節)；4) 亞撒將先見囚在監裡(10節)；5) 亞撒晚年腳上有病，他只求醫生，沒有求耶和華(12節)；6) 亞撒離世(13-14節)。

16. 以上補白15的1, 2, 5, 6四小段，幾乎全引用自王上十五17-24。3及4有關先見哈拿尼的兩小段，是以斯拉增添的。

17. 1節。「亞撒三十六年，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擊猶大。」，根據王上十五33及十六8，巴沙是在亞撒作王二十六年死的。對於這個疑難，雖有人提出幾種解釋，然而迄今尚無定論。

18. 9節。「向祂心存誠實的人」，直譯應作：「向祂存完全之心的人」。不是倚靠祂又倚靠別的(十五12, 申六5, 太廿二37)。

歷代志下(第十七至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沙法的一生可以用詩篇第一篇1-3節來形容。他行走在正道上(十七3)，他喜愛神的道路(十七6)，所以他的服事有果效，他與百姓分享神的律法(十七7-9)。他時常敬畏耶和華，也因敬畏耶和華而受到保護。如果你敬畏耶和華，你就別無所懼(詩一一二篇)。

但是約沙法與惡人結親，與惡人結盟，去打不該打的仗，而幾乎喪命。因著「從惡人的計謀」，又坐褻慢人的座位(十八9，詩一1)，約沙法王使自己惹上麻煩。他不得不聽從假先知的預言，而與一個倚靠虛妄自信的王上戰場。

順應世俗的壓力，現今比約沙法時更大。你正在抵擋這種壓力嗎？你能發現假先知和他的信息嗎？還是你被假先知有形的輔助道具和好聽的信息所感動呢(十八10)？請讀詩篇第一篇最後三節，並小心提防！

補白：

1. 約沙法王的事蹟在列王紀只用一章記載(王上廿二章)，在歷代志則用四章記載(代下十七-二十章)。十七章記載強大的國度；十八章記載與亞哈結親；十九章記載設立審判官；二十章記載打敗外邦聯軍。

十七章

2. 本章記載約沙法統治下強大的國度。1) 安置軍兵在各堅固城(1-2節)；2) 約沙法尋求神，遵行祂的誡命(3-6節)；3) 差遣臣子、利未人、祭司將神的律法教導各地百姓(7-9節)；4) 國力強大(10-19節)。

3. 這章經文除第1節也記在王上十五24外，其餘的全是以斯拉增添的。讓後人對約沙法增加許多認識。

4. 7節。「第三年」，可能這時父王亞撒過世，約沙法開始自己單獨執政。

5. 7-9節。百姓認識神的律法，是國政革新的基石。約沙法深諳此理。

6. 13-19節。大能勇士的人數，請比較十四8。

十八章

7. 本章記載約沙法與亞哈結親。1) 約沙法與亞哈結親(1節)；2) 過了幾年亞哈邀請約沙法同去攻打拉末，約沙法原則同意，但提議先求問先知(2-4節)；3) 400假先知同聲贊成，唯有先知米該雅反對(5-22節)；4) 亞哈將米該雅下在監裡(23-27節)；5) 亞哈陣亡(28-34節)。

8. 這章經文幾乎全引用自王上二十二2-36。

9. 1節。「約沙法 ... 就與亞哈結親」，約沙法讓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。

10. 3節。「攻取」，應譯作「攻打」。「基列的拉末」，在約但河外基列地區，摩西的時候就取得歸以色列的(申四43，書廿8，王上四13，廿二3)。

(續背面)

11. 5節。「先知四百人」，都是假先知。假先知不是一開始就是假先知，他們先都是為神代言的先知，後來在靈性與道德上墮落了，神就不再託他們代言，但他們為得好處，還在人前投人所好說預言。

12. 7節。「常說凶言」，準確應譯作「總說凶言」。

13. 15節。「你才... 向我說實話呢？」，亞哈從當時米該雅的表情與語氣，顯然看出米該雅說的是在諷刺在場的那些假先知，還沒有講實話。

14. 25節。「邑宰」，市長。

15. 29節。亞哈很狡猾，但仍逃不過米該雅的預言。

16. 31節。「耶和華就幫助他，神又感動他們離開他。」這句是以斯拉從其他古卷增補的，在王上沒有。

歷代志下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沙法平安回家是因神恩待他，在戰場上保護他。當我們離開神的旨意到了危險之處，我們就是在試探神。試探神而強迫神為我們行神蹟是一種罪。那就是撒但試探主耶穌的方法(太四5-7)。

約沙法順服神的話，回頭服事他的百姓。當他到遠方幫別人打仗時，他就忽略自己的百姓(歌一6)。約沙法如同好牧人尋找失喪的，將他們帶回歸向耶和華(結卅四1-10)，他留心使百姓受到誠實審判官的保護，並受到敬虔祭司的服事。

請注意他強調敬畏耶和華(7,9節)。約沙法曾犯罪但神赦免他。赦免的結果應該是敬畏耶和華(詩一三〇4)。約翰·加爾文寫道：「真實的敬虔包含用純潔真實的熱心愛神，並且真正尊祂為主，接受祂公正的判決，以及害怕得罪祂多過害怕死亡。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沙法設立審判官。1)約沙法平安回到耶路撒冷(1-3節)；2)到全國各地引導百姓歸向耶和華(4節)；3)在各堅固城設立基層審判官(5-7節)；4)在耶路撒冷選派利未人、祭司和族長為高等審判官(8-10節)；5)大祭司亞瑪利雅管理屬神的事，猶大族長西巴第雅管理行政的事，利未人作官長(11節)。
2. 這章經文都是以斯拉新增的，在列王紀未見記載。讓人更多認識約沙法王宗教和司法的興革，與下一章的抵禦外侮，形成國政的一裡一外。
3. 3節。「木偶」，有時作「木像」(王上十四23)，一般指亞舍拉的柱像。亞舍拉是迦南眾神之首以勒的妻。迦南地拜偶像的人似乎特別喜歡立她的柱像。
4. 4節。「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」，就是猶大國那時的南北疆界。
5. 6-7節。約沙法囑咐審判官要：敬畏耶和華(對神)、公正(對人)、清廉(對己)。
6. 約沙法興革的步驟值得效法。他不是從經濟或軍事著手，而是從人心敬畏神開始(4節)，接著是公正的司法(5-7節)，這兩樣是神的祝福與社會和諧的基石，必進一步帶來國家各方面的興盛。

歷代志下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尋求耶和華。當你看見極大的難題逼近時，在你作任何其他行動之前要尋求耶和華。那是什麼意思呢？那意思就是行約沙法和猶大人所行的。他們記得神是誰(6節)，記得祂過去所作的事(7節)，並祂曾說祂將來要作的事(8-9節)。這意味著要信靠祂，並藉著信心仰望祂(12節)。

聆聽耶和華。神總是有特別的話語為著那轉向祂求幫助的人。當你面對爭戰，要多花時間讀祂的話語並且祈禱，這樣祂必賜你所需要的话語鼓勵你。

讚美耶和華。藉著歌唱的站在最危險的地方，就是兩軍之間，贏得這次戰爭。他們唱歌讚美耶和華而打敗仇敵。在神賜下話語之後，歌唱的就讚美耶和華(19節)，也在打仗之前(21節)，並在勝利之後(26-28節)。這是一種美好的模式，讓我們在讚美上來效法。

在希伯來文，「比拉迦」的意思是「稱頌」(26節)。如果我們學習如何讚美主，即使是低谷也可以成為稱頌之處。「祈禱改變局面」(Prayer changes things)是一句很熟悉的話，這話的確真實。而「讚美改變局面」(Praise changes things)這話也是真實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真正的讚美能改變人，而神能在讚美祂之人的心中作工，並藉著他們作工。真正的讚美包含信、望、愛，讚美是基督徒軍械庫中最強有力的兵器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沙法打敗外邦聯軍。1)死海及約但河之東的外國聯軍來攻打猶大國(1-2節)；2)約沙法召集百姓禱告仰望耶和華(3-12節)；3)耶和華借先知傳話：得勝在乎神(13-15節)；4)耶和華指示約沙法如何行(16-17節)；5)王與百姓俯伏敬拜與利未人的讚美(8-19節)；6)猶大人靠唱歌讚美大敗仇敵(20-23節)；7)猶大人拾取戰利品，四境平安(24-30節)；約沙法的晚年(31-37節)。
2. 這章的主要經文1-30節，記述打敗外邦聯軍的一大段，是以斯拉新增的，列王紀沒有記載。
3. 1節。「摩押人」，在死海之東南。「亞捫人」，在約但河東邊基列地之東。「米烏尼人」，在死海以南，西珥山一帶的遊牧民族。
4. 2節。「亞蘭(又作以東)」，眾多古抄本及七十士譯本都作亞蘭，極少數古抄本作以東。希伯來文亞蘭與以東寫法很近似。亞蘭在以色列國之北，以東在猶大國之南。「隱·基底」，在死海中段西岸的山區峭壁，屬猶大這邊，離耶路撒冷只有40公里。大衛逃避掃羅時，曾經躲在這裡(撒下廿三29)。
5. 14節。「雅哈悉」，耶和華的先知之一(20節)。
6. 16節。「洗斯坡」，隱·基底以北的一條東西走向陡峭的乾溪，有水時向東流入死海。「耶魯伊勒」，位於洗斯坡西端，在耶路撒冷以南約20幾公里的小曠野。

(續背面)

7. 20節。「提哥亞」，在耶魯伊勒曠野的西北角。
8. 26節。「比拉迦谷」，洗斯坡西南另一條陡峭的乾溪。
9. 31-37節。記述約沙法晚年的事，參考了王上二十二41-50，但重點有些不同。
10. 35節。「亞哈謝」，亞哈的兒子。亞哈謝作以色列王只有兩年，是在約沙法作猶大王約19-20年的時候。約沙法一生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32節)，然而他與亞哈結親是他一生的敗筆。他與亞哈不分彼此，被亞哈聳動一同出征，險些喪命(十八章)。他居然還未察覺耶和華不喜悅。晚年還與亞哈謝交好合夥。這是他的盲點。他與亞哈家結親的惡果，還影響到子孫好幾代。

歷代志下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信守祂的應許，繼續使大衛後裔坐在猶大的王位上；而如果他們違背神，祂就照祂的應許管教他們(撒下七12-17)。神管教約蘭的幾種方法。

先是以東人背叛，以及非利士人入侵，約蘭的國權就開始瓦解。甚至利未人的城邑立拿也背叛(10節，書廿一13)。當你不再聽從耶和華，生命就開始崩潰。

先知以利亞來信警告約蘭王，給他機會悔改，但約蘭王一意孤行不理會。得到馳名先知的信是何等的特權！而輕看先知的信是何等的悲慘。這位君王在劇痛中死去，並且無人惋惜，雖然他是偉大約沙法的兒子。

如果你今天接到一封愛心的信警告你，你要如何回應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約蘭王的事蹟。1) 約蘭殺害他的兄弟們，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1-7節)；2) 以東人及立拿人背叛約蘭(8-10節)；3) 先知以利亞傳達耶和華對約蘭的審判(11-15節)；4) 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攻擊約蘭(16-17節)；5) 約蘭因腸疾而死，得年四十，無人記念(18-20節)。
2. 約蘭的事在列王紀只簡單記載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以及以東人和立拿背叛(王下八16-23)。歷代志這裡詳細許多。
3. 約蘭先與他父親共同執政5年，父親死後他又獨自作王8年(王下八16-17)。本章是從他獨自作王開始記。
4. 6節。「亞哈的女兒」，就是以後篡位的亞他利雅。亞他利雅跟隨母親耶洗別的信仰，是堅決的偶像崇拜者，與耶和華為敵。
5. 10節。「立拿」，在希伯崙西北約32公里，耶路撒冷西南約41公里。約書亞時就劃歸亞倫的子孫為業(書廿一13, 代上六57)。
6. 12節。「以利亞」，是以色列國(北國)的先知，平常都向北國傳達神的話。這次向猶大國的王寫信傳達神的話，是不尋常的。
7. 17節。財貨、妻子、兒女被擄走，何等淒慘！
8. 18-20節。中年病痛而死。可能死得突然，所以來不及立小兒子作王(廿二1)。

歷代志下(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腐敗。英國詩人科爾雷基(Samuel Taylor Coleridge)稱母親是「活著最神聖的人」，但你不能將這話用在亞他利雅身上。你想一位母親居然教導兒子如何犯罪！她是舊約裡的希羅底(太十四1-12)，正好與敬虔的哈拿相反(撒上一-二章)。然而你還會期待耶洗別與亞哈的女兒是另外的樣子嗎？亞他利雅是唯一的女性統治猶大國，而那是一段邪惡的統治。

加冕典禮。然而在這場景中，神還有另一位女子，就是大祭司敬虔的妻子，她遵行神的旨意，救了嬰孩約阿施。她的丈夫在合適的時間點，協調安排了約阿施的加冕典禮，並譴責亞他利雅。請注意這裡所牽涉的三個約：與軍人立約(廿三1)，與王立約(廿三3)，並與耶和華立約(廿三16)。

貢獻。我們不能避開大衛！他提供國王(廿三3)，武器(廿三9)，以及聖殿的組織和音樂(廿三18)。然而猶大國能夠靠從前世代敬虔男女，在屬靈上投資所生的利息，存活多久呢？同樣，今日的教會能夠靠先人在屬靈上付出所得利益，存活多久呢？

補白：

1.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章記載亞哈謝王，以及他的母親亞他利雅，所行的事。

二十二章

2. 本章記載亞哈謝作王及亞他利雅篡位。1) 亞哈謝作猶大王，深受亞哈家影響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1-4節)；2) 亞哈謝因與以色列王約蘭交好而遇害(5-9節)；3) 亞他利雅篡位統治猶大七年(10-12節)。
3. 1-9節。這一段亦可參考王下八25-29, 九1-28，在王下有更多細節。
4. 1節下。參二十一16-17。
5. 5節。「約蘭」，亞哈的兒子，亞哈謝的弟弟。請注意，在同時期，北國有亞哈謝王和約蘭王，南國也有約蘭王和亞哈謝王，都是不同人，請勿混淆。參「猶大國與以色列國列王」圖表。本節以色列王約蘭就是猶大王亞哈謝的舅舅。「基列的拉末」，基列在約但河東一帶，拉末在基列的東北部。「亞蘭」，就是敘利亞，在基列的北方。
6. 7節。「被害了」，更好譯作「遇害了」。7節首句先說結局，接著到第9節才說遇害的過程。「這耶戶是耶和華所膏，使他剪除亞哈家的。」參：王上十九16, 王下九1-10。
7. 12節。「一同藏在神殿裡」，先倉促藏到某間隱密的臥房(11節)，很快就移到聖殿裡。聖殿距離王宮不遠，但這裡不是亞他利雅熟悉的地方。「亞他利雅」篡位統治，但她不是大衛的後裔，聖經從未稱她為王。

(續背面)

二十三章

8. 本章記載亞他利雅被殺，約阿施被立為王。1) 耶何耶大保護約阿施在聖殿裡六年(1-7節)；2) 耶何耶大在殿裡立約阿施作王(8-11節)；3) 亞他利雅被殺(12-15節)；4) 耶何耶大安排約阿施進入王宮(16-21節)。

9. 這章經文基本上與王下十一4-20相同，但本章較多細節。

10. 1-7節。預備讓約阿施亮相，立他為王之前，耶何耶大先召來五位百夫長，與他們立約，請他們到各城招聚利未人、眾族長來與王立約，並安排立王那天祭司和利未人的任務。

11. 8-11節。立王當天，在聖殿，眾百夫長與眾民都武裝保護王子，耶何耶大領王子出來，給他戴上冠冕，將律法書交給他(申十七18-20)，眾祭司膏立約阿施為王，眾民喊說：願王萬歲！約阿施雖只有七歲，且在亞他利雅可能隨時出現攪亂局面的氛圍之下，整個加冕典禮卻進行得如此井然有序，毫不含糊。

歷代志下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阿施作了許多善事，但他是個「依賴的人」(leaner)。當敬虔的耶何耶大還在的時候，約阿施王遵從耶和華，聖殿的一切興盛。然而在大祭司耶何耶大死後，約阿施王就開始聽從別的謀士，很快地，他就帶領全國落入罪裡。

如果你真正遵行神的話，即使沒有傳神話語的人，你仍然遵行。如果你倚靠別人，沒有在屬靈的深度上長進，你的屬靈生命就會因傳神話語的人不在而消失。約阿施不肯聽從先知們，甚至殺害其中一位(19-21節)。神離棄百姓，軍兵被打敗(24節，亦參：申卅二30)，約阿施王也被暗殺。

敬虔的大祭司耶何耶大葬在列王的墳墓裡(16節)，而不敬虔的約阿施王卻沒有葬在那裡(25節)。約阿施對他的朋友們不忠誠，待他們如同仇敵(箴廿七6, 10, 17)。他不聽從神，而成為另一個有好的開始，而結局悲慘的例子。亨利·福特(Henry Ford)評論道：「我最好的朋友，就是將我裡面最好的品質引出來的人。」(My best friend is the one who brings out the best in me.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阿施王的事蹟。1) 大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，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1-3節)；2) 約阿施積極重修耶和華的殿(4-14節)；3) 耶何耶大死後，約阿施聽從眾首領而離棄神去拜偶像，也不聽從先知們(15-19節)；4) 約阿施不聽耶何耶大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的警告，反而將他殺死(20-22節)；5) 耶和華讓亞蘭軍兵打敗猶大的軍兵(23-24節)；6) 臣僕殺死約阿施王(25-27節)。
2. 這章經文的1-14節與王下十二1-16相仿，惟細節有些不同。15-22節這重要的一段是歷代志新增的。23-27節的一段相對應的是王下十二17-21，但內容的取捨有相當差異，本章這段明顯強調即時賞罰的因果關係。你願意將17-25節裡的因果關係找出來嗎？
3. 15節。「耶何耶大 ... 死的時候年一百三十歲」，這時約阿施還不到47歲(約阿施只活到47歲)，所以耶何耶大比約阿施年長超過83歲。
4. 19節。「先知」，複數。「這先知」，應譯作「這些先知」。
5. 20節。「兒子」，其原文字亦可譯作「孫子、子孫、後裔」。撒迦利亞可能是耶何耶大的孫子，22節的「兒子」亦同(參：太廿三35)。
6. 約阿施王為何在耶何耶大死後，好像變成另一個人，為何墮落得這麼快呢？你有什麼看法？

歷代志下(第二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亞瑪謝在信仰上不專心一意，對耶和華也不專誠。他不倚靠神得勝，反而從以色列僱傭兵；然後他憂慮如果聽從耶和華的話，他所花的銀子就會失去。你一旦開始用得失來衡量順服的代價，你就不是靠信心而活(太六33)。當你開始問自己「這有利益嗎？」而不是問「這是正當的嗎？」這時你最好去讀腓立比書二章1-11節，及希伯來書十一章24-26節。

亞瑪謝為神的旨意爭論，但後來他順服神的旨意；而那些以色列的軍兵生他的氣，就向猶大開戰。這些人得到僱價，理應高興地回家去，可是他們想要打仗得到戰利品。這是人心的邪惡。亞瑪謝損失了金錢而心裡煩亂，那些軍兵得了金錢還惱怒。金錢不能使人心滿足。

亞瑪謝王拒絕聽神的僕人，並威脅要殺神的僕人(15-16節)，但最後亞瑪謝死了。他為錯誤的價值活著，又聽從錯誤的建議，他成為一個失敗者而死。神正在尋找全心全意的門徒(太六19-24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亞瑪謝王的事蹟。1) 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但心不專誠(1-4節)；2) 與西珥人交戰(5-13節)；3) 亞瑪謝帶回西珥的神像叩拜，且不聽先知的勸誡(14-16節)；4) 與以色列人交戰(17-24節)；5) 叛黨殺了亞瑪謝王(25-28節)。
2. 這章的對應經文是王下十四2-20。
3. 2節。「心不專誠」，即：不是用完全、完整的心，另有分心的事。參：申六5，太二十二37。
4. 3-4節。3節，參：二十四25。4節，參：申二十四16。
5. 5-13節。在王下只記一句話(王下十四7)。其餘的內容都是代下新增的。
6. 7節。「神人」，舊約時代對先知等神所使用之人的一種稱呼。「以法蓮」，指北國。
7. 11節。「鹽谷」，死海以南，以東一谷地。位置不很確定。「西珥」，以東地內一條南北走向的山脈，故「以東」又稱「西珥」。在猶大地以南。
8. 13節。「伯·和崙」，在耶路撒冷西北約20公里。中間經過哪些城沒有記載。
9. 14-16節。這很荒唐不解的一段，是代下新增的。
10. 17-24節。這一段基本上引用自王下十四8-20，但代下加了一些細節。17節的「約阿施」是以色列王，不是猶大國的約阿施王。同名不同人。
11. 24節。「並帶人去為質」，亞瑪謝王被帶到以色列國當人質。究竟是押一段時間，或押到以色列王約阿施王死才被釋放，不得而知。
12. 25-28節。與王下十四17-20大致相同。27節的「拉吉」在耶路撒冷西南約45公里。亞瑪謝在拉吉被殺，應驗了先知的預告(16節)。此段亦可參：王下十四19-21補白。

歷代志下(第二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烏西雅亨通的**起點**就是他尋求神，要遵行祂的旨意(5節)。烏西雅不像他的父親，他是個全然奉獻給耶和華的人。他相信並且實行約書亞記一章8節，以及詩篇第一篇1-3節。

烏西雅的**轉折點**是他的驕傲(16節)。他聲名遠播(8, 15節)而且強盛，而且神奇地幫助他(7, 15節)，但他不懂得應付「亨通」(He could not handle success)。如果神的祝福沒有使我們謙卑，這些祝福最終必定毀滅我們。「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」這句話是真的(箴廿九23, 亦參:箴十一2, 十六18)。

烏西雅的**終點**是因長大癡瘋而被隔絕(19-21節)。作君王還不滿足，他也想要作祭司。他不尊重神所立定的界限，所以神使他長大癡瘋，關在狹小的地方。神將寬闊之處賜給祂可以自由託付的人(詩十八16-19)。

烏西雅不是犯一種肉體粗鄙的罪。他是在屬靈事物的範圍裡犯罪。你可能在聖殿中手裡拿著香爐而違背神，如果你這樣作，你就可以預期神要嚴厲對付你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烏西雅王的事蹟。1) 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1-5節)；2) 烏西雅統治下的國極其強盛(6-15節)；3) 烏西雅因驕傲而長大癡瘋，終生未愈(16-23節)。
2. 這章內容在列王紀的對應經文只有王下十四21-22, 十五1-7。本章大部分內容都是新增的。
3. 2節。「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之後」，可見烏西雅作王時，父王還在，父子共同執政一段年日，其中包括亞瑪謝逃到拉吉時(廿五27)。
4. 5節。「撒迦利亞在世的時候」，如果這是二十四22的撒迦利亞，則這時烏西雅還很年幼，在他作王以前。
5. 6-15節。烏西雅統治下的國極其強盛，包括：**a.** 打敗非利士人、亞拉伯人、米烏尼人；**b.** 亞捫人來進貢；**c.** 烏西雅的名聲傳到埃及；**d.** 加強京城防禦；**e.** 振興農牧；**f.** 強化軍隊與軍備；**g.** 烏西雅的名聲傳到遠方。6節「非利士人」，在猶大的西方。7節「姑珥·巴力的亞拉伯人」，在希伯崙西南約35公里，「姑珥·巴力」即「雅姑珥」(書十五21)。「米烏尼人」，在更南方西珥山一帶的遊牧民族(廿1)。8節「亞捫人」在約但河東，猶大的東北方。15節「機器」，彈射的機械裝置。
6. 17節。「亞撒利雅」，可能是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的後代(代上六13)。(一般研讀本聖經串珠到代上六10的「亞撒利雅」，看似不正確，因這位是所羅門年代的祭司。)
7. 21節。「與耶和華的殿隔絕」，不得再進耶和華的殿。「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」，約坦與烏西雅也共同執政約有十年之久，參：「猶大國與以色列國列王」圖表。
8. 22節。「先知以賽亞」，就是寫《以賽亞書》的以賽亞(賽一1)。「以賽亞所記的」，指《以賽亞書》之外的著作，已失傳。

歷代志下(第二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烏西雅犯罪而被耶和華管教，但這個事件並沒有毀壞他敬虔的影響力。他的兒子約坦效法父親的榜樣，但避開他父親的罪，所以耶和華使他得尊榮。

約坦一生很短，也作王不久，但他對耶和華忠心。我們活得多長久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們如何活著。雖然歷代志裡記載約坦的這一章很短，但約翰一書二章17節仍然是真實的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坦王的事蹟。1)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1-4節)；2)約坦打敗亞捫人(5節)；3)約坦的統治不算完美(2節末句)，但他個人一生沒有什麼負面的記錄(6-9節)。
2. 這章經文在列王紀的對應經文是王下十五32-38。記事的取捨有些出入。
3. 2節。「不入耶和華的殿」，不重蹈父王的錯誤(廿六16-21)。
4. 5節。約坦與亞捫人打仗的事在王下沒有記載。在烏西雅作王的時候，亞捫人給猶大進貢(廿六8)，以後可能看局勢改變就不再進貢了，於是約坦與他們打仗，使亞捫三年進貢更多。

歷代志下(第二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從烏西雅開始一直到約坦的屬靈領導，到在亞哈斯就消失了。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亞哈斯的父親和祖父的敬虔榜樣，對亞哈斯沒有好的影響。歷史學家告訴我們亞哈斯與他父親共同執政了四年，那意味著他十六歲就開始從政。亞哈斯變得驕傲了嗎？還是他聽從錯誤的勸告呢？

亞捫人的神摩洛在欣嫩子谷接受敬拜。亞哈斯王甚至將他的兒女放在這異教的祭壇上。當一個父親背離神，他的兒女常常是受苦最多的。約西亞王將欣嫩子谷污穢了(王下廿三10)並使之成為垃圾場。欣嫩子谷(gehenna)成為永遠審判之處——地獄。[補白3]

猶大國經歷了一次被以色列國羞辱地打敗。但神推翻那個結局，憐憫拯救了被擄的百姓。乃是藉著一個先知，而不是君王或將領，這位先知及時行事擺脫困境。

亞哈斯沒有悔改歸向他祖他父的神，反而接納打敗他之仇敵的神。他以為這很合理，因他的仇敵得勝了。亞哈斯不按神的道而行，反而採取實用的方法(箴三5-6)。你曾經那樣行事嗎？那是危險的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亞哈斯王的事蹟。1) 亞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1-4節)；2) 先後被亞蘭及以色列打敗，眾多的人被殺，眾多的人及財物被擄(5-8節)；3) 先知俄德呼籲以色列軍兵釋放猶大弟兄回去(9-15節)；4) 以東人、非利士人來攻打，亞述人來欺凌(16-21節)；5) 亞哈斯祭拜外邦諸神(22-27節)。
2. 這章經文在列王紀的對應經文是王下十六章，記事的取捨相差很多，歷代志的作者選材著重在陳述因果關係。
3. 3節。「欣嫩子谷」，在耶路撒冷城外西南兩側的谷地。亞捫人在欣嫩子谷的陀斐特燒兒女為祭獻給他們的神摩洛。亞哈斯王之後約100年，約西亞王才將欣嫩子谷污穢了(使它成為凡俗之地)，作為垃圾場，人就不再在那裡祭拜了(王下廿三10)。到新約時，欣嫩子谷被喻指將來審判之處，和合本新約的「地獄」，原文都是「欣嫩子谷」。
4. 12節。「以法蓮人」，代表性的說法。因以法蓮是以色列國最強大的支派，故被用來指以色列人。
5. 15節。「用膏抹他們」，用膏油為他們擦傷口。
6. 16節。「亞述」，那時在更遠之東北方的亞述已很強盛。
7. 19節。「以色列王亞哈斯」，這裡的「以色列」是指民族，不是指北國。北國也在不久之後，亞哈斯還作猶大王期間，就亡於亞述。
8. 24節。「封鎖耶和華殿的門」，參二十九3。

歷代志下(第二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希西家剛作王時，聖殿的情形並非不像現今某些教堂的情形(7節)。封鎖的門說出沒有通往神的道路，也沒有敬拜神的儀式。神已經給我們敞開的門(啟三8)，而我們把它關閉了。

燈火熄滅表示沒有見證(太五16)，而冷寂的香壇表明沒有禱告上升到神那裡(詩一四一2)。沒有祭物在祭壇上(羅十二1-2)，卻有大量垃圾在聖殿裡。難怪這個國家經歷神的忿怒，而不是神的祝福。

希西家復興的原理很簡單：自潔聖別、獻祭、歌唱稱頌。他從祭司和利未人開始，因為神的僕人若不潔淨，神就不能祝福他們的工作。然後祭司潔淨聖殿，獻上祭物，並唱歌稱頌耶和華。

這一切很突然就都發生了(36節)，但所發生的事並非新奇。那只是簡單回到神的道路上(耶六16)。

補白：

1. 代下二十九至三十二章記載希西家王。二十九章記載：潔淨聖殿；三十章記載：守逾越節；三十一章記載：恢復例常的獻祭；三十二章記載：亞述來犯，被神的使者擊退。
2. 本章記載希西家王潔淨聖殿。1) 希西家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1-2節)；2) 潔淨聖殿(3-19節)；3) 在聖殿獻祭歌唱(20-36節)。
3. 這章經文在列王紀的對應經文只有王下十八1-3節。本章3-36節的潔淨聖殿，及重新奉獻聖殿，都是歷代志的作者從其他史料新增的，因與要鼓勵歸回的百姓敬拜神特別有關。
4. 3節。「元年正月」，希西家作王的第一個正月。「開了耶和華殿的門」，是父王亞哈斯將門封鎖的(廿八24)。
5. 8節。「你們親眼所見的」，是不久前的事。
6. 12節。「哥轄的子孫 ...，米拉利的子孫 ...，革順的子孫 ...。」，利未人的三個家族(代上六1)。
7. 13-14節。「亞薩的子孫 ...，希幔的子孫 ...，耶杜頓的子孫 ...。」，大衛所立在聖殿負責彈琴歌唱的三個家族(都是利未人)(代上廿五章)。
8. 16節。「汲淪溪」，在耶路撒冷城以東與橄欖山之間。
9. 20-24節。首領先獻贖罪祭與燔祭。
10. 25-30節。獻燔祭時，彈琴歌唱讚美。
11. 31-36節。會眾自願獻上燔祭(包括奠祭，就是奠酒)與平安祭(包括感謝祭)。
12. 34節。「利未人誠心自潔，勝過祭司。」，作者留下這句話值得推敲，但似無人解明。你有什麼看法呢？

歷代志下(第三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神的靈作工，耶穌基督就必得榮耀，而神的百姓必定合一。希西家呼召全國人民回來守逾越節，這節描寫神的羔羊耶穌基督，而許多人一心參加這個節期(12節)，這是何等蒙福的時刻！

何等可悲，屬靈的領袖要因延緩節期而受責備(3節)。何等可悲，有些人竟譏笑這個邀請(10節，太廿二1-14)。然而何等奇妙，神豐富地賜福，醫治百姓並使他們歡喜快樂地回家去(21, 23, 25, 26節)。那拒絕邀請的百姓錯過了一次特別的機會。

神看人的內心，不容許慶典的事物攔阻祂的恩典(撒下十五22, 詩五十7-15, 五十一16-17, 何六6)。希西家留意使百姓受到神話語的教導(22節)[補白8]，因為神的話語滋養人心且潔淨人的生命，即使在這大慶典的記憶消退很久之後還是如此。百姓因與人分享逾越節的宴席而大大歡樂(26節)。猶太人在奉獻耶路撒冷城牆的時候也大有喜樂(尼十二43)。其他經歷從主而來大喜樂的是：東方的博士(太二10)、使徒們(路廿四52)、以及撒瑪利亞新信主的人(徒八8)。福音的信息是大喜的信息(路二10)。你將這大喜的信息分享給他人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希西家發起守逾越節。1) 預備守逾越節(1-12節)；2) 守逾越節(13-22節)；3) 延長節慶(23-27節)。
2. 這章對鼓勵歸回的百姓敬拜神很實用的經文，是作者從其他史料取材的，列王紀沒有記載。
3. 1節。「以法蓮和瑪拿西人」，代表性的說法，指北國餘剩的人。這時北國以色列已經亡國，一般條件好的已經被擄走。
4. 2節。「要在二月守逾越節」，逾越節是每年1月14日，除酵節是接著的1月15-21日。說「守逾越節」或說「守除酵節」都是兩個節合在一起說的。二月才守逾越節，在摩西時就有先例了(民九11)。除酵節也稱作無酵節。
5. 5節。「從別是巴到但」，從南國到北國的範圍。
6. 14節。「耶路撒冷的祭壇[複數]和燒香的壇[複數]」，是亞哈斯建立的(廿八24-25)。
7. 18節。「尚未自潔」，關於以色列人的潔淨，請參：利十二至十五章，民五2, 九6等。
8. 22節。「善於服事的利未人」，這句的原文不容易翻譯，各種中英聖經版本的翻譯都不大相同。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三段二行所說的，是根據NKJV的譯文：**Levites who taught the good knowledge of the Lord**(教導耶和華美善知識的利未人)。
9. 23-27節。從所羅門死後，國分裂為二，200多年來，就再也沒有這麼歡喜守過逾越節了。會眾意猶未盡，節慶再延長七日。前七日開始時也許還有人是帶著幾分勉強、觀望，後七日一定是甘願、喜樂、歡騰的了！妳曾經歷這種心情的集會嗎？

歷代志下(第三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你回頭與耶和華同行，你就看見新生命的跡象。

清除。已經太久了，敬拜耶和華與敬拜異教神祇並排舉行，這種情形現在結束了。百姓幫助希西家王拆毀淫穢的柱像和異教的祭壇。畢竟全國剛剛守了逾越節，而逾越節之後的這一週，應該是「大掃除」的時候(出十二15-20)。

服事。除去不好的事物還不夠，我們也必須建立並加強良善的事。希西家王要確定祭司們遵行神的律法在聖殿裡服事。如果以眾祭司忠心服事作開頭，這個國家就不至於變節背道。

捐獻。如果眾祭司要服事，百姓就必須支援他們。屬靈覺醒最初的徵兆之一，就是那些心被神感動的人慷慨捐獻。不需要有人去請求或催促，捐獻乃出自與神關係正常之人的心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希西家王恢復例行祭祀。1)清除一切與拜偶像相關之物(1節)；2)王派定祭司按班次供職(2節)；3)王率先按律法為聖殿獻祭作定期奉獻(3節)；4)百姓按律法捐獻祭司和利未人應得的(4-7節)；5)捐獻之物的管理(8-13節)；6)捐獻之物的發放(14-19節)；7)王諸事亨通(20-21節)。
2. 這章的內容基本上在列王紀沒有記載。
3. 1節。「祭壇」，複數。參二十八24-25, 三十14。三十14先清除在耶路撒冷的，這裡是清除在各地的。
4. 4節。「祭司、利未人所應得的分」，參：利二十七30-33, 民十八21-32, 申十四28-29, 及申十四章補白5。
5. 7節。「三月」，就是剛剛二月守逾越節後的次月。
6. 16節。「三歲以上的男丁」，可能指在祭司家中的男孩，三歲斷奶以後被帶到聖殿學習事奉，如同撒母耳一樣(撒上一22)。

歷代志下(第三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試驗通常是在大祝福之後臨到，而希西家面對三個試驗。

戰爭。在幾次的屬靈覺醒之後，猶大國就得著神賜下保護，安靖脫離仇敵(十五15，廿29-30)，就在這一次，神容許仇敵臨到。神在試驗希西家和百姓，要看他們的信心真正有多深。參加一個大型的宗教盛會是一回事，而你的國家被侵略，京城受到威脅是另一回事。

疾病。希西家的病是他個人與全國的危機，因他還沒有任何兒子接續王位。神曾經應許大衛家絕不會缺人坐在王位上，因此希西家禱告使他存活且有一個兒子。

尊榮。希西家安然度過敵人的侵略和疾病，但他向驕傲投降。開始時他沒有因神救他的性命而感恩，而且神的管教也明顯沒有醫治他。他的財富和來訪的達官貴人的稱讚使他驕傲，所以神就對付他。

我們知道，如果撒但不能以獅子的姿態出現來征服我們(彼前五8)，他必以蛇的樣子再來(林後十一1-3)。當你諸事順利時，可能比你在打仗時，所處的危險更大，所以你要留心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亞述來犯境，被神的使者擊退，以及希西家病得醫治。1) 亞述來要消滅猶大國，被神的使者擊退(1-23節)；2) 希西家病危得醫治(24-26節)；3) 希西家的財富與尊榮(27-31節)；4) 希西家逝世(32-33節)。
2. 1-23節。記載亞述來犯的這段經文，列王紀記載在王下十八13-十九37。以賽亞書三十六和三十七章也記這事件。代下記載的細節較少，篇幅較短，但側重記載希西家王與百姓都專心倚靠耶和華的一面。
亞述在入侵猶大的八年前，才剛消滅北國以色列(王下十八10, 13)，是當時最強盛的國家，所以叫囂的言辭極盡狂妄(10-19節)。
3. 5節。「在城外又築一城」，宜譯作「在城外又築一道城牆」，雙層的城牆。
4. 21節。「使者」，指天使。
5. 23節。「許多人」，指外國人，他們本來也很懼怕亞述。
6. 24-26節。這段的記載很簡略。只強調希西家王得到耶和華的幫助，沒有感恩反而驕傲，後自覺不對，就又謙卑。細節可參讀王下二十1-11，以及賽三十八章。
7. 27-31節。這段的記載也很簡略。31節的「惟有一件事」，用1節就帶過了。有關這件事，可參讀王下二十12-19，以及賽三十九章。

歷代志下(第三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瑪拿西重建了他父親所拆毀的，然後又將其拆毀，以便他能夠重建(比較：創廿六18)。他沒有從過去得到教訓，也沒有聽從先知們的話，所以他必須忍受神所打發來的懲罰。有些人只能從痛苦的經驗中學習。

神何等慈悲看見瑪拿西的悔改，應允他的禱告，使他歸回耶路撒冷。然而即使神赦免，並不能自動撤銷瑪拿西王的壞榜樣，也不能消除他對全國已經造成的損害。罪人蒙赦免之後，他犯罪的結果仍存在很久(王下廿三26, 廿四3)。

神隨時都願意赦免，我們也應趁早尋求赦免。我們等得愈久，造成的損害就愈嚴重。損害愈大，我們與別人必因我們的罪受苦愈多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瑪拿西王與亞們王的事蹟。1) 瑪拿西竭盡所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1-9節)；2) 耶和華使亞述攻打猶大，瑪拿西被捆鎖帶去巴比倫(10-11節)；3) 瑪拿西悔改(12-17節)；4) 瑪拿西逝世(18-20節)；5) 亞們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21-23節)；6) 亞們被臣僕所殺(24-25節)。
2. 1-9節。記載瑪拿西行惡的這一段，與王下二十一1-9大致相同，而且王下還繼續記到16節。代下將瑪拿西的惡行少記了一些。
3. 1節。「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」，瑪拿西先大約有10-12年與父王希西家共同執政，約23-24歲父王過世後，才獨自作王。參：王下二十一1補白，及「猶大國與以色列國列王」圖表。
4. 10-17節。亞述攻打猶大，瑪拿西被帶去巴比倫，瑪拿西悔改，這一段王下隻字未提。瑪拿西還有一點兒可取之處，代下把它記下來了。
5. 11節。「鐐鈎」，讀作ㄌㄧㄠˊ ㄍㄡ。古代刑具，帶有長柄的鐵鈎。亦作撓鈎。(王下十九28)。
6. 17節。「獻祭只獻給耶和華他們的神」，這是美好的。但「在邱壇上獻祭」，這是不對的。
7. 18節。「禱告他神的話」，宜譯作「他向神的禱告」。
8. 21-25節。記載亞們王的這一段與王下二十一19-26近似。惟代下補了一句「不在耶和華面前像他父瑪拿西自卑」(23節首句)。亞們的一生實在乏善可陳。

歷代志下(第三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找到律法書。你所擁有最重要的財寶，不是金錢而是神的話，而神的話常在你很容易積累的「廢物」堆中「丟失」了。你將神的話當作珍寶嗎？(參：詩一一九14, 72, 127, 162)。神的話被「埋藏」在某個地方嗎？

宣讀律法書。神的話不是在宗教博物館供人欣賞的古物。他們不是把律法書放回聖殿的壁龕裡。而是公開宣讀並尊榮這律法書為神的活道。

遵行律法書。約西亞王聽見神的話而戰兢(賽六十六2)，並立即差人求問神。當你讀聖經並尋求神的旨意，總有鮮活的話從神而來。

分享律法書。約西亞王招聚百姓到聖殿來聽神的道(29-30節)。領受神的道是好的，而傳播神的道並與他人分享也是好的(帖前一6-10)。

擁護律法書。約西亞王和百姓與耶和華立約，公開表明他們的立場。畢竟，明白聖經的結果應該是遵行和服事，就是對賜下律法之神的活潑獻身。

補白：

1. 代下三十四至三十五章記載約西亞王。三十四章記載：發現律法書；三十五章記載：守逾越節。
2. 本章記載發現律法書。1)約西亞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1-2節)；2)清除一切偶像崇拜(3-7節)；3)發現律法書(8-28節)；4)王領官長和百姓與耶和華立約(29-33節)。
3. 1-2節。這兩節引用自王下二十二1-2。1節：「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」。瑪拿西45歲時生亞們，而亞們16歲時生約西亞(卅三1, 21)。2節：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，又一個壞王出好兒的例子。有的壞王出好兒，好王出壞兒，可見作王的父親對子女的影響不一定很大。你有什麼看法呢？
4. 3-7節。約西亞王年輕就起來清除一切拜偶像之物。先清除猶大國範圍的，再清除原先以色列國範圍的。這事在列王紀沒有記載。
5. 8-28節。發現律法書並求問女先知戶勒大這段的内容，與王下二十二3-20相仿。因猶大國時常離棄耶和華，耶和華要將火倒在這地上的旨意已定(24-25節)，然而因約西亞王在耶和華面前謙卑，這些災禍會在約西亞身後才臨到(26-28節)。
6. 29-33節。與耶和華立約的事也記載王下二十三1-3，對應本章29-32節上。
7. 33節。「約西亞從以色列各處將一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」，立約之後的這次清除，在王下二十三4-20記錄得很詳細。可能是本章3-7節那次清除所遺落的，所以項目很不同。「就跟從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」。句子的前面應加上主詞「他們」，指百姓。

歷代志下(第三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記念以往(1-19節)。逾越節是以色列人得自由的重要節日，在那一天全國的人回憶他們得拯救脫離埃及(出十三1-10)。約西亞效法敬虔的希西家(代下三十章)，守這節期並招聚百姓讚美神。如同在希西家的年代，屬靈領袖們應受鼓勵作他們分內的工作。但是常常那該引導百姓的人卻從中攔阻。

拿將來作押注(20-27節)。如果在摩西時代神打敗了埃及，祂當然可以再一次為約西亞打敗埃及！約西亞沒有尋求耶和華的心意，就介入與猶大國無關的戰爭，結果導致他喪命。如果我們違背神，改裝也不能獲得保護(22節, 十八29)。猶大國又回到埃及的束縛之下！

我們不知道，如果約西亞留意神給他的警告，猶大國的前途會是怎樣。稀奇的是，神竟然藉著不認識祂的人傳達信息(約十一49-52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約西亞王守逾越節。1) 約西亞王帶領眾人按摩西所吩咐的守逾越節(1-19節)；2) 約西亞執意介入一場與他不相干的戰事而喪命(20-27節)。
2. 1-19節。約西亞王守逾越節的事，在列王紀只用三節記載(王下廿三21-23)。3節「你們將聖約櫃安放在... 殿裡」，可能因怕被前兩位惡王玷污、破壞，而抬離聖殿，收藏起來了。18節「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，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。」自從撒母耳以來，聖經記錄守逾越節的，第一次是希西家作王時(卅13-22)，第二次就是本章。而希西家王時守逾越節，沒有完全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。例如：**a.** 不是1月14日開始；**b.** 不是該來的都來了；**c.** 來的人有的尚未自潔(卅2, 10, 18)。所以完全按照律法守逾越節，這裡是第一次。大衛與所羅門時應該也守逾越節，但聖經沒有記載，是否完全符合律法的規定也未可知。
3. 20-27節。約西亞介入別國戰事的這一段，王下只用二十三28-30共三節很簡略記述。20節：「埃及... 伯拉河」，從埃及到伯拉河(即：幼發拉底河)必需借道米吉多平原(22節)，在原來北國的境內，這時還住著一些北國餘剩的人。22節：「改裝」，顯示約西亞王心裡不踏實，缺少平安，否則就無需改裝了。24節：「他就死了」，年僅39歲(卅四1)，空留遺憾。25節：「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」，這位耶利米就是《耶利米書》的作者。這篇哀歌已散失，不是《耶利米哀歌》。

歷代志下(第三十六章)

歷代志下開頭記載聖殿如何被建造，而這卷書結尾告訴我們神殿如何被毀以及被毀的原因。

下一步就是**人在聖殿被殺**(17節)。神向祂的百姓顯出憐憫(15節)，但敵人卻毫無憐憫。百姓逃到聖殿，指望得神的保護，但為時已晚。禱告的殿已成了賊窩。

但這卷書以一個**重建聖殿**的宣告作結尾，這是先知耶利米曾預言的(耶廿九10)。即使**在烈怒中**，神仍以憐憫為念(哈三2)。

- 1) 本章記述猶大最後四個王：約哈斯、約雅敬、約雅斤、西底家。1) 約哈斯作王(1-4節)；2) 約雅敬作王(5-8節)；3) 約雅斤作王(9-10節)；4) 西底家作王，猶大被擄亡國(11-21節)；5) 70年後波斯王古列下詔讓猶大人返回故土(22-23節)。
- 2) 1-4節。國民立約哈斯作王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只作王三個月，埃及法老廢了他的王位，先將他鎖禁在哈馬地的利比拉，後又帶到埃及。對應經文王下二十三30b-34。
- 3) 5-8節。法老王立約哈斯的兄弟約雅敬作猶大王。約雅敬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約雅敬王早期進貢埃及法老，然而這期間，巴比倫國已經在東方壯大，並於605BC徹底消滅亞述帝國，在兩河流域直到地中海東岸一帶稱霸，其國力甚至強過埃及。巴比倫王來攻擊約雅敬，將他捆鎖帶到巴比倫。這是猶大國第一次被擄。但以理也在被擄的人中。被擄70年就是從這次算起的。對應經文王下二十三35-二十四7，但以理書一章1-7節。
- 4) 9-10節。約雅敬的兒子約雅斤接續作猶大王三個多月。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巴比倫王將他和一大批人都擄到巴比倫去。這是猶大國第二次被擄。以西結也在被擄的人中。對應經文王下二十四8-17，以西結書一章1-3節。
- 5) 11-12節。巴比倫王立約雅敬的兄弟西底家作猶大王。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也不聽先知耶利米勸告他的話。對應經文王下二十四18-20，耶利米書五十二1-3。
- 6) 13-21節。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，巴比倫王攻陷耶路撒冷。還存活的人，大體上都被擄到巴比倫去。這是猶大國第三次被擄，猶大也就亡國了。對應經文王下二十五1-21，耶利米書五十二4-11。17節「迦勒底」，地名，即巴比倫。現今伊拉克的南部。亞伯拉罕的老家就在迦勒底的吾珥(創十一31)。「白叟」，讀作ㄅㄞˋㄅㄞˋ，髮白的人。21

節「地享受安息 ... 七十年」，以色列人已經大約490年沒有守七年一次的安息年，讓地休息了。

7. 22-23節。對應經文以斯拉記一章1-4節。「波斯王古列元年」，古列於559-530BC作波斯王。然而在538BC完全消滅巴比倫帝國之後，改稱波斯帝國，才定為古列元年。古列元年距離猶大第一次被擄已經67或68年了。